**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格政采磋商（服务）2020-003号**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年鉴（2020）》编纂出版**

**印刷采购项目（三次）**

**采 购 单 位：格尔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集中采购机构：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2020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 明 6

1.适用范围 6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6

3.磋商费用 6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4.磋商文件的构成 6

5.磋商文件的质疑 6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8.磋商保证金 7

9.磋商有效期 7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

11.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3.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9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9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0

15. 资格审查程序 10

16.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0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

17.磋商小组 10

18.磋商程序 11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2

20.评审办法 1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2.成交通知 15

八、授予合同 15

23.签订合同 15

九、其他 16

24. 废标情形 16

25.串通投标的情形 16

十、处罚 16

26.处罚情形 16

十一、其他 17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8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附件1：磋商函 31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34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5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7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附件9：首次报价表 41

附件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2

附件11：项目技术方案 43

附件12：服务方案 46

附件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附件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8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附件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0

附件17：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51

第四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2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格政采磋商（服务）2020-003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格尔木年鉴（2020）》编纂出版印刷采购项目（三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36.00万元整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 |
| 各包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6、其他资质条件：具有资料收集整理（或编辑）资质。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6月29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0年06月30日起，至2020年07月06日止。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07月1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0年07月1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厅（格尔木市泰山路21号盐湖广场办事大厅4楼开标大厅）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下载的“招标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格尔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贾女士系电话：0979-8490879联系地址：格尔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集中采购机构：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贾女士联系电话：0979-8410095联系地址：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尔木市泰山路21号盐湖办事大厅4楼） |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投标保证金： 7000.00 元收款单位：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昆仑路支行银行账号： 2806000238000660650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020年07月10日上午09：30点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以下网站予以公布：《青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111.44.251.34）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格尔木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9-8418247 |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06月29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格尔木市实际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集中采购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8.2 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集中采购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0.1.1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1.2符合性审查文件

（9）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1）项目技术方案

（12）服务方案

（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加盖骑缝章。

11.2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各1份、副本(上、下册)各2份，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上册）和符合性审查文件（下册）单独装订，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是彩色扫描件，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1.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信封袋口加贴封签，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上册”、“下册”、“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2.2电子文档（光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信封袋口加贴封签，供应商签到时提交。

12.3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2020年××月××日上午××:××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4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2．1－12．3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12.5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概不接受。

**13.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3.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3.3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6.3 未按第10.1.1款（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6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6.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不少于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资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第10.1.2（10）-（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7）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8）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2进行确认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7.2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评审办法**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产品功能、业务流程、运营及服务、类似业绩及信息安全性等因素。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标标准** |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 | 2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质量方面 | 技术参数 | 12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设计思路 | 11 | 在所有有效的投标人中，依据所提供的针对该项目的期刊设计思路的突出性、针对性、先进性等进行横向比较。方案最优化的得11分；方案符合用户要求的6分；方案不全面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配置 | 10 | 在所有有效的投标人中，依据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以及工作经验进行横向比较。方案最优化的得10分；方案符合用户要求的得6分；方案不全面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 11 | 根据项目服务团队的构成及职责分工的合理性横向比较，方案最优化得11分，方案符合用户要求得6分，方案不全面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12 | 在所有有效的投标人中，依据所提供的实施方案的条理性、可实施性、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资料收集全面准确，书稿质量符合志鉴标准，出版印刷及时、高效，方案最优化的得12分；方案符合用户要求的得7分；方案不全面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 8 |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横向比较，方案最优化的得8分；方案符合用户要求的得5分，方案不全面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4 |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4；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或其他情况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类似业绩情况 | 12 |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4项以上（含4项）的，得12分；提供4项以下的，每提供1项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成交通知**

22.1集中采购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报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备案。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九、其他**

**24. 废标情形**

24.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

25.串通投标的情形

25.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处罚**

**26.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6.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6.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6.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6.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6.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6.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1.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月\*日 项目（格政采磋商（服务）2020-003号）的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 服务提供商 | 数量及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系统开发费、测试费、所投入的产品费、业务费、差旅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按进度支付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集采部门（签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上册）

1、磋商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8）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下册）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9）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附件10）

4、项目技术方案……………………………………………………（附件11）

5、服务方案…………………………………………………………（附件12）

6、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3）

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14）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5）

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6）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格政采磋商（服务）2020-003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格尔木年鉴（2020）》编纂出版印刷采购项目（三次）**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们收到 格政采磋商（服务）2020-003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提示：竞争性磋商评标现场供应商须与磋商小组进行一对一的磋商谈判，供应商须委派熟悉该项目且能独立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的代表参加，并签署所有文件。若供应商所委派的代表不熟悉该项目且不能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提示不需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内）**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格政采磋商（服务）2020-003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格式可自定）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格政采磋商（服务）2020-003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格尔木年鉴（2020）》编纂出版印刷采购项目（三次）**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9：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次报价** | **服务期** |
|  | **大写：** |  |
| **小写：** |
| **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具体服务期限。

4.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必须单独密封一份“报价表”，并标明“首次报价表”字样。该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首次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11：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投标时提供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

**附件12：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服务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团队；

2、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3、服务能力；

4、服务人员配置（表附后）。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投标人工作时间 |  |
| 执业注册 |  | 职称 |  |
|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  |
| 主要成果 | 1 | 项目名称及规模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获奖情况 |  |
| 备注 |  |

注：随本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相关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或职业人员资格证上的工作单位非投标单位（工作单位变动，资格证正在变更中的，需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的不计入有效范围。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注：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专业职称证书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工作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的不计入有效范围。

##

**附件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行业属 行业；从业人员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17：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谈判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单位名称 |  |
| 最终报价 | 小写：大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 报价说明：上述最终报价的服务范围详见我单位的本次投标文件和询价记录。 |
|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1.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要求

1.说明

1.1供应商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中标单位依据采购单位要求如实准确的向采购单位汇报工作进度。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1.4 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5 报价应包括：手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说明

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最终完成时间2021年1月30日前

3.2.服务地点：格尔木市

1. 服务要求

# 格尔木市市级政府采购清单

填报单位： 格尔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人：

采购项目：《格尔木年鉴（2020）》编纂出版印刷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类别：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参数 | 质保期 | 备注 |
| **一.编纂出版印刷标准** |  |  | 严格按《中国地方志关于印发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试行）》中指组字[2008]3号 |  |  |
| 1.字数 |  |  | 不少于65万字 |  |  |
| 2.出版 |  |  | 按规范执行 |  |  |
| 3.开本 |  |  | 16开本（889mm×1194mm），文字横排 |  |  |
| **二.篇目设计** |  |  | 严格按照年鉴规范要求，设计完善《格尔木年鉴（2019）》篇目大纲或供稿方案，详细到具体编写条目，便于格尔木市各部门各单位提供资料收集。 |  |  |
| **设计劳务** |  |  |  |  |  |
| **三.资料收集** |  |  | 派专人入驻格尔木市，收集市属各部门各单位、驻格各单位、军警部队的资料，编写详细的资料收集清单，确保资料收集全面、准确、规范 |  | 2020年7月25日前完成 |
| 1.勤杂差旅 |  |  |  |  |  |
| 2.人员劳务 |  |  |  |  |  |
| **四.资料查证核实补充** |  |  | 负责《格尔木年鉴（2019）》资料查证核实，并提出详细的资料补充方案；针对部门、单位资料不足，拟定资料补充清单；各部门、各单位资料查证核实补充全面后，将核定的稿件打印成稿，由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留存市志办备查。 |  | 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 |
| 1.勤杂差旅 |  |  |  |  |  |
| 2.人员劳务 |  |  |  |  |  |
| **五.编纂** |  |  | 提出资料长编编纂计划及方案，及时做好资料长编编纂工作，并按规范要求认真开展分纂，总纂工作。 |  | 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 |
| 1.录入劳务 |  |  |  |  |  |
| 2.编纂劳务 |  |  |  |  |  |
| 3.电分扫描劳务 |  |  |  |  |  |
| 4.校对劳务 |  |  |  |  |  |
| 六.形成初稿 |  |  | 按年鉴规范要求编排设计，形成初稿，将电子版移交格尔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 2020年9月10日前完成 |
| 样书制作 | 5 | 本 |  |  |  |
| 七.审稿评审 |  |  | 由格尔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审稿后，按照审稿意见补充资料，开展修改校对工作；商格尔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编委会评审会；据评审意见，进行再修改再校对；若评审没通过，经再修改再校对后，再次组织召开评审会，开展再修改再校对工作，直至评审会通过为止 |  | 2020年9月25日前完成 |
| 1.样书制作 | 100 | 本 |  |  |  |
| 2.审稿 |  |  | 按规定执行 |  |  |
| 3.修改校对 |  |  |  |  |  |
| 4.评审(编委会人数) | 85 | 人 | 按规定执行 |  |  |
| 5.再修改再校对 |  |  |  |  |  |
| 6.再评审 |  |  |  |  |  |
| 八.出版 |  |  | 出版要求：重质量、负责任的出版社；参评优秀年鉴；使用国家级公开出版书号 |  | 2020年10月31日前取得书号 |
| 书号费 |  |  |  |  |  |
| 九、设计制作 |  |  |  |  | 2020年11月10日前完成 |
| 1.封面设计 |  |  | 按蒙古语、藏语、汉语、汉语拼音四种文字编排书名 |  |  |
| 2.排版制作 |  |  | 参照《青海年鉴(2018)》编排制作 |  |  |
| 3.图片处理 |  |  | 按年鉴规范执行 |  |  |
| 4.制版 |  |  | 按年鉴规范执行 |  |  |
| 5.制作样书 | 5 | 本 | 将电子版（PDF格式和word格式）移交格尔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 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 |
| 十.印刷 |  |  |  |  | 2021年1月20日前完成 |
| 1.材料 |  |  | 材料的选取遵循雅致不俗,独特、耐保存的原则。彩页:优质双面157g铜版纸；正文:80g优质双面胶纸；封面:157g铜版纸裱3㎜工业纸板硬壳精装 |  |  |
| 2.印刷 | 1500 | 册 | 四色机全彩印刷；封面工艺:保证字体不褪色,不掉色,不镂空,采用真丝彩色印刷、工艺为烫金压凹 |  |  |
| 3.装订工艺 |  |  | 锁线平背精装 |  |  |
| 十一.包装运输 |  |  | 运至格尔木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并卸至指定存放处 |  | 2021年1月30日前完成 |